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邱俊偉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成森、黃碧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254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24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7,15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7,37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黃昱程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57 萬 5,190	114 年 9 月 6	114 年 11 月 2	(80/3 65)	8.94%	1 萬 1, 270.5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5 7萬5, 190 元)			元	日	4日			7元
	2	違約 金	57萬 5,190 元	114年 10月7 日	114年 11月2 4日	(49/3 65)	0.89 4%	690.3 2元
	小計							1萬1, 960.8 9元
合計								58萬 7,151 元

02

(以下空白)